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地價稅網路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民)稅地價 05】

壹、目的：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申請作業，以提供多元化申辦管道，並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土地稅法第 6、9、10、17、18、41、42、54 條。

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8、9、10、11、12、13、14、15 條。

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10 條

四、平均地權條例第 3、20 條。

五、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第 4、29、30、31、32 條。

六、國民住宅條例第 14 條。

七、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八、其他有關法令。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略。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略。

伍、名詞解釋：

申請人：

一、申報移轉不動產之義務人、權利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二、地政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以下簡稱報稅代理人)。

陸、其他：

一、地價稅網路申請適用範圍：

(一)自用住宅用地

(二)工業用地

(三)加油站、停車場用地

(四)騎樓、巷道減免用地

二、一般民眾申請，無需向稅務局申請帳號登錄，但應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自然人憑證。

三、報稅代理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請作業前，應先依下列方式向各稅務局申請帳號登錄：

進入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於三十日內送不動產所在地稅務局審核；逾期未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地政士證書、會計師證書、記帳士證書、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或相關專業證書影本。

（三）開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執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申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稅務局不得再受理其網路申辦案件；其已申請帳號登錄經核准者，稅務局得逕予註銷：

（一）偽造所有權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其他有不正當或違規行為。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